

证券代码：603819

证券简称：神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执行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和2026年7月24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[2026]7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20号”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（财会[2026]11号，以下简称“准则30号”）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6]7号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2026年7月2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6]11号），规定“优化利润表结构”、“引入管理层业绩指标披露要求”、“明确财务报表信息汇总与分解等原则”、“完善‘重要性’的定义”相关内容，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

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解释20号；公司自2026年6月4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

财政部于2026年7月24日发布准则30号；公司自202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20号和准则30号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6]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6]11号）的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